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鄭羽涵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電子信箱：cheng25481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旗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43174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活動簡章 (60270525_11431748400A0C_ATTCH2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114年工藝校園扎根教案發展計畫—「工藝入校。藝創教案」活動簡章1份，歡迎各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114年3月6日藝推字第114300042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工藝文化平權，營造校園工藝教育環境，該中心辦理旨揭活動，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合作學校，由工藝家與學校共同發展工藝教案，實施工藝體驗教學及教師增能工作坊，共創工藝校園扎根教學資源，培育新世代工藝人才，歡迎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學學校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旨揭活動及報名資訊說明如次：
 - (一)活動內容：徵選有意願在校推廣工藝之國中、國小及高級中等學校，共同辦理「工藝課程共備及教案共創」、



「工藝教學實踐課程（學生工藝體驗課程）」及「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」，其中「教案擴散教師增能工作坊」為選辦項目。

(二)執行期程:114年5月至11月間完成上述課程實施及教案編撰。

(三)執行經費:由該中心提供錄取學校相關執行經費，含講師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誤餐費、材料費、教案編印等費用(不支應學校教師代課費)，每校經費以新臺幣8萬元為上限，各項支出單據交由工藝中心委外廠商辦理付款。

(四)報名資格：國小、國中及高級中學等學校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114年3月18日至4月7日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於開放報名時間至該中心官網報名。

(七)錄取名額：落實文化平權，採北、中、南、東、離島共5區分區錄取，共錄取25所學校。

四、本案詳細課程規劃原則、經費編列規定及合作學校相關權利義務等，請參閱活動簡章(含報名表及經費需求表)。

五、本計畫細項請逕洽該研究發展中心張小姐，電話：(049) 2334141分機312，電子信箱plchang@ntcri.gov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

